

QICHE JIASHI CONG RUMEN DAO JINGTONG



汽车驾驶

从入门到精通

吴文琳 主编

- * 丰富形象的实操插图
- * 突出汽车驾驶入门的难点和技巧，顺利考取驾照的实用教程
- * 详细介绍尽快独立驾驶汽车、确保行车安全，成为一名汽车驾驶高手的方法
- * 根据2010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编写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汽车驾驶从入门到精通

吴文琳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前 言

随着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我国已进入私人汽车消费时代,汽车驾驶已成为现代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项技能。为了满足汽车驾驶学习者和新手从入门到精通驾驶技术的迫切要求,尽快掌握汽车驾驶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顺利考取正式驾驶证,并能精通驾驶技术,确保行车安全,我们编写了《汽车驾驶从入门到精通》一书,希望能给大家带来帮助,成为广大爱车族汽车驾驶从入门到精通的良师益友。

本书共分12章,根据于2010年4月1日实施的最新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命令111号)编写。内容包括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与使用;道路交通信号;汽车驾驶基础知识;汽车基础驾驶操作;场地式样驾驶;道路通行规则;一般道路驾驶;城市道路与高速公路驾驶;复杂道路与特殊条件的驾驶;安全行车与遇险应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与机动车保险;汽车驾驶人考试。详细系统地介绍了汽车驾驶人从入门到精通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安全驾驶技巧与遇险应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与机动车保险常识,顺利考取正式驾驶执照的方法和技巧。同时也详细介绍了能尽快独立驾驶汽车、确保行车安全,成为一名汽车驾驶高手的方法。

本书内容新颖,注重求新,实用简明,突出汽车驾驶入门的难点和精通驾驶的技巧,力求做到通俗易懂,图文并茂。适用于准备学车、正在学车或考取驾驶证不久的新手朋友的自学提高之用,也可作为有一定驾驶经验的驾驶人的参考书或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的教材。

本书由吴文琳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沈祥开、王金星、刘一洪、常洪、王涛、王伟、贺明、王一平、李明、林红、肖建忠、刘三红。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许多同行的帮助和指导,并参阅了大量的著作和文献资料,借本书出版之际,谨向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与使用	1
第二章 道路交通信号	14
第一节 交通信号灯	14
第二节 道路交通标志	15
第三节 道路交通标线	17
第四节 交通指挥手势信号	17
第五节 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规则	18
第三章 汽车驾驶基础知识	22
第一节 汽车基本构造	22
第二节 汽车驾驶操纵装置的正确操作	33
第四章 汽车基础驾驶操作	48
第一节 准备驾驶	48
第二节 车体位置感觉	52
第三节 发动机的起动与停熄	55
第四节 汽车平路起步与停车	58
第五节 汽车的换挡	59
第六节 汽车车速控制	63
第七节 汽车直线行驶	64
第八节 汽车转弯	65
第九节 汽车制动	68
第十节 汽车倒车	70
第十一节 汽车掉头	75
第十二节 汽车停放	77
第十三节 自动挡汽车驾驶	80
第五章 场地式样驾驶	87
第一节 基础式样驾驶	87
第二节 综合式样驾驶	90
第六章 道路通行规则	106
第一节 道路通行的一般原则	106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则	107
第三节 高速公路通行规则	114
第七章 一般道路驾驶	117
第一节 道路交通动态情况的判断与处理	117
第二节 路面的选择与车速、车距控制	122
第三节 汽车会车、超车与让超车	124
第四节 坡道驾驶	130
第五节 特殊道路驾驶	134
第八章 城市道路与高速公路驾驶	138
第一节 城市道路的驾驶	138
第二节 高速公路的驾驶	145
第九章 复杂道路与特殊条件的驾驶	154
第一节 复杂道路的驾驶	154
第二节 特殊条件的驾驶	163
第三节 夜间驾驶	167
第十章 安全行车与遇险应急处理	170
第一节 安全行车常识	170
第二节 汽车遇险的应急处理	180
第十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与机动车保险	185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185
第二节 机动车保险	191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00
第十二章 汽车驾驶人考试	202
第一节 驾驶人考试的种类及科目	202
第二节 科目一考试	202
第三节 科目二考试	206
第四节 科目三考试	217
附录	229
附录 A 2009 年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修改的内容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229
附录 B 机动车使用年限、延用年限、检验周期一览表	234

第一章 机动车驾驶证的 申领与使用

一、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记载和签注以下内容：

- 1)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住址、身份证明号码(机动车驾驶证号码)、照片。
- 2) 车辆管理所签注的内容包括初次领证日期、准驾车型代号、有效期起始日期、有效期限、核发机关印章、档案编号。
- 3)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分为6年、10年和长期。

二、准驾车型与代号

由于各类机动车的性能结构不同，对考试科目和要求也不一样，不同车类对驾驶人的驾驶技术、驾驶经验、应变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也不同。为确保交通安全，根据各种机动车的驾驶特点，车辆管理机构依据驾驶人考试的车类，经审查及考试合格后，核准签发准驾车类，称之为准驾，且用英文字母表示。

准驾车型及代号见表 1-1。

表 1-1 准驾车型及代号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 10 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 10 人以上、19 人以下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大、重、中型专项作业车	



(续)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车型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 轻、小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C2、C3、C4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只允许右下肢或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二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 50mL, 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50km/h 的摩托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三、申请条件

1. 年龄

1)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可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

2)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可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

3) 年龄在 21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可申请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

4) 年龄在 24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可以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

5) 年龄在 2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

2. 身体

(1) 身高

1) 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 身高在 155cm 以上。



2) 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 身高在 150cm 以上。

3) 申请其他车型的对身高没有明确规定。

(2) 视力

1) 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应达到对数视力 5.0 以上。

2) 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应达到对数视力 4.9 以上。

3) 辨色力: 无红绿色盲。

(3) 听力 两耳分别距音叉 50cm 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 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4) 上肢 两手拇指健全, 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 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如果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右手拇指缺失的, 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 下肢

1) 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 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cm。

2) 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 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3) 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 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 躯干、颈部 应无运动功能障碍。

3. 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有关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的, 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1)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症、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 吸食、注射毒品, 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3)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4)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

5) 驾驶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申请准驾车型的规定

1.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1) 可以申请的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



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2) 在暂住地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2.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规定

应当在申请前最后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2) 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3) 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五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牵引准驾车型资格两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4) 在暂住地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

① 在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

②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③ 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或在上述时间内有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行为,机动车驾驶证未被吊销的。

6)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符合本规定的申请条件,可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3.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其他规定

(1) 初次只能申领小型汽车或小型载货汽车准驾车型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不能直接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必须首先取得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载货汽车等准驾车型。



(2) 准驾车型必须逐级申领 所谓准驾车型逐级申请,是指驾驶人只有具备了一定年限的安全驾驶经历后,方可申请更高一级的准驾车型。例如,小型汽车到中型客车的年限为3年;中型客车到大型客车、牵引车的年限分别为5年、3年;大型货车到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的年限分别为5年、3年、1年。

(3) 将交通违法记分与逐级申请紧密结合 对在最近二个或三个记分周期内出现满分记录的驾驶人不准增驾其他准驾车型。另外,考虑到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其危害性非常严重,因此,对申请驾驶这三类车辆的人员,规定不得有死亡事故中负全部责任或负主要责任的记录。

五、驾驶证申请、考试和核发

1. 驾驶证的申请

1)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者,按照下列规定向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 ① 在户籍地居住的,应当在户籍地提出申请。
- ② 在暂住地居住的,可以在暂住地提出申请。
- ③ 现役军人(含武警),应当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 ④ 境外人员,应当在居留地提出申请。
- ⑤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所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提出申请。

2)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 ①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②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3)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除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提交身份证、医院体检证明外,还应当提交所持机动车驾驶证。

4) 持军队、武警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①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者,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 ②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③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5)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者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①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②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③ 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6)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①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② 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2. 考试项目与相关规定

(1) 考试日期的安排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在申请人预约的考试后三十日内安排考试。

(2) 考试科目与顺序 考试科目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简称“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简称“科目三”)。考试顺序按照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依次进行，前一科目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后一科目的考试。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科目一考试合格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三日内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驾驶技能准考证的有效期为二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

(3) 考试科目与内容 科目内容及合格标准全国统一，其中：

1) 科目一考试题库的结构和基本题型由公安部制定，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试题库。

2) 科目二考试项目包括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限速通过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百米加减挡、起伏路行驶。

3) 科目三考试基本项目包括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变更车道、通过路口、靠边停车、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

科目二、科目三考试采取必考项目与选考项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考项目根据不同车型随机选取。

(4) 申请预约考试科目二的规定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人预约的考试科目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十日后预约考试。

2) 报考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二十日后预约考试。



(5) 申请预约考试科目三的规定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三，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报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二十日后预约考试；

2) 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三十日后预约考试；

3) 报考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四十日后预约考试；

4) 报考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六十日后预约考试。

取消了摩托车驾驶证科目考试的间隔时间限制，在完成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学习和驾驶技能训练后，申请人可以在同一天进行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

(6) 持部队驾驶证申请地方驾驶证的规定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三；申请其他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直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应当同时收回其所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7)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 应当考试科目一。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证的，还应当考试科目三。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8) 补考规定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本科目考试终止。申请人可以重新申请考试，但科目二、科目三的考试日期应当在二十日后预约。

(9) 考试其他规定

1) 在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有效期内，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有效。

2) 各科目考试结果应当当场公布，并出示成绩单。考试不合格的，应当说明不合格的原因。

3) 每个科目的考试成绩单应当有申请人和考试员的签名。未签名的不得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4)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作弊行为的，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

5) 从事考试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考试员证书。



3. 驾驶证的核发

1)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人考试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合格后，车辆管理所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2) 指定驾校的考生，驾驶证均由校方统一办理；非指定驾驶培训机构的考生，可由个人直接在当地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3) 申领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申请人考试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合格后，车辆管理所在二日内核发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

六、驾驶证的换证、补证和注销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机动车驾驶证的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代理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人与代理人共同签字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或者身体条件证明。

1. 换证与补证

(1) 换证

1) 驾驶证有效期满的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2)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的换证。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3) 机动车驾驶人超龄的换证。年龄达到60周岁，持有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达到70周岁，持有准驾车型为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



明、机动车驾驶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4) 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换证。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

5) 其他情况的换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30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① 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

② 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6)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30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

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2) 补证

1)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

2)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3)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第2)项规定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收回补领的机动车驾驶证。

2. 驾驶证注销

驾驶证的注销是指由于持证人的某种原因,不再从事或不再适合从事驾驶机动车,由发证机关收回其驾驶证,注销其证件的一种业务手续。

1)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30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2) 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 ① 死亡的。
- ② 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
- ③ 提出注销申请的。
- ④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 ⑤ 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

⑥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或者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 在两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 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⑦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 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 或者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 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准驾车型的。

- ⑧ 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有第⑤~第⑧项情形之一, 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 应当公告机动车驾驶证作废。

因第⑤项、第⑥项情形之一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两年的,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一合格后, 可以恢复驾驶资格。

七、记分和审验

1. 记分

(1) 记分周期及分值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计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 满分为 12 分, 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 一次记分的分值为 12 分、6 分、3 分、2 分、1 分等 5 种。

1)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次记 12 分:

- ① 饮酒后或者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②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 尚不构成犯罪的。
- ③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的。
- ④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 ⑤ 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 ⑥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2)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次记 6 分:



- ①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 ② 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 的。
 - ③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的。
 - ④ 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
 - ⑤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遇交通拥堵，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
 - ⑥ 驾驶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⑦ 连续驾驶公路客运车辆或者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 ⑧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 ⑨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 3)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 ① 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 ② 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机动车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的。
 - ③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的。
 - ④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50% 的。
 - ⑤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 ⑥ 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
 - ⑦ 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 ⑧ 不按规定超车、让行的，或者逆向行驶的。
 - ⑨ 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牵引挂车的。
 - ⑩ 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
 - ⑪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 4)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2 分：
- ①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 ②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
 - ③ 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 ④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 的。
 - ⑤ 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 的。



- ⑥ 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
- ⑦ 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 ⑧ 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 5)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一次记1分：

- ①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 ② 不按规定会车的。
- ③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 ④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2) 记分的有关事项

1)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机动车驾驶人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记分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2) 机动车驾驶人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记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行为记分查询方式，提供查询便利。

(3) 累积记分的处理

1) 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未达到12分的处理。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2) 一个周期内首次达12分的处理。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首次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15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为期7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教育。

机动车驾驶人接受教育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20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一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3) 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达12分的处理。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以上达到12分的，除按照规定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参加学习、接受考试外，还应当接受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科目一考试合格后10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三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处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